

南臺科技大學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時代趨勢及各類產業對於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之需求，培育數位音樂編曲創作與音效剪輯製作之學術知識與實務能力，特開設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數位設計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對數位音樂編曲創作與音效剪輯製作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 分類	音樂編曲主軸課程		音效剪輯主軸課程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選修課程 (至少 15 學分)	音樂設計	3	數位音效剪輯	3
	錄音與配樂	3	數位音效工作 站研究	3
	數位音樂製作	3	數位音效設計 工程	3
	多媒體音樂創作	3	影音剪輯實務 後期製作	3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